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公司参股子公司东营力达医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参股子公司东营力达医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东营力达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达医药”）全部出资及对应的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上海一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一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力达医药股权。

公司不存在为力达医药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力达医药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以自有资金 4,800 万元参股东营力达医药有限公司，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30%。截止公告日公司对力达医药已到位出资 2,400 万元。经力达医药股东各方充分沟通协商，公司将终止对力达医药的投资，将所持有的力达医药全部出资及对应的权利、义

务、责任转让给上海一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上海一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主要经营：生物、医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医疗器械、生物制品（非临床诊断用生物试剂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力达医药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生物医药产品的研究开发，生物医药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精细化工、医药原料药的生产制造；化学药物制剂、中药制剂和保健食品的生产制造；药用辅料的生产制造；成品药和保健食品的营销；医药物流服务。

2、财务状况

（1）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力达医药的资产负债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0,233,459.66	80,489,621.70
其中：流动资产	60,366,460.42	62,513,120.04
非流动资产	9,866,999.24	17,976,501.66
负债	22,684,330.76	25,605,143.11
所有者权益	47,549,128.90	54,884,478.59

（2）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力达医药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度（或者 2016 年 1-12 月）	2015 年度（或者 2015 年 1-12 月）
收入	7, 536, 523. 46	6, 148, 063. 46
利润总额	-7, 335, 349. 69	-10, 732, 281. 95
所得税	0. 00	0. 00
净利润	-7, 335, 349. 69	-10, 732, 281. 95

四、股权转让定价依据

综合考虑公司参股力达医药30%股权的背景、力达医药发展趋势以及本公司实际出资情况，经与上海一曜协商，本公司所持有的全部30%股权的转让价格以本公司实际出资到位的金额2,400万元作为作价依据，确定为双方此次股权转让金额，由上海一曜公司支付本公司股权转让款2,400万元。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及交割

a、上海一曜分期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付款期限分别是：上海一曜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2个月内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480万元；合同生效18个月内上海一曜向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中的1,000万元；合同生效30个月内上海一曜将剩余920万元支付完毕。

b、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公司持有力达医药30%的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一并转让予上海一曜，由上海一曜按照力达医药公司章程的约定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不再承担任何对力达医药的出资义务及责任、亦不再享有相关权利。

c、双方应配合力达医药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办理协议约定的转让标的工商变更登记。

2、担保

a、上海先导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药业”）同意以其全部资产为限为上海一曜在协议中对公司的全部债务（包括股权转让款、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时以其所持有的力达医药股权就上述债务向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b、先导药业现共计合法持有力达医药4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人民币6,400万元；其中已到位出资1,200万元，剩余出资5,200万元尚未缴付到位。

c、为保障公司合法权益使上海一曜及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先导药业同意以其持有的力达医药已到位出资额1,200万元（股权比例为7.5%）为上海一曜应付公司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d、如上海一曜未能在合同生效30个月内完成全部转让款支付，则公司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处置本协议第8条所述先导药业质押股权，并以处置所得偿还上海一曜应付公司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等。

e、上海一曜及先导药业根据需要就上述股权质押事项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并办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f、庄贤韩为上海一曜在本协议中对公司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无论公司是否对先导药业的质物行使质权，庄贤韩均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违约责任

如上海一曜未能在合同生效30个月内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则对未支付部分，自协议约定的该部分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每逾期一天，应向公司支付逾期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六、交易履约的分析

在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中，交易双方对交易款的支付时间和股权交割、担保均作了详细的规定，交易的各项安排均具有可行性，有利于维护公司的利益。

七、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 1、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2、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提高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及公司决策能力。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结论

（一）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文件并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对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转让公司参股子公司东营力达医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提高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及公司决策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公司持有的东营力达医药有限公司全部出资及对应的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上海一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参股子公司东营力达医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

提高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及公司决策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公司持有的东营力达医药有限公司全部出资及对应的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上海一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十、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 4、《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